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記錄：巫康菱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蔡雅薰副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張少熙學務長、賴志樞副學務長、許和捷總務長、鐘宗憲副總務長(請假)、米泓生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呂家榮副研發長、劉美慧處長、劉祥麟處長、劉以德副處長、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洪仁進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請假)、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詹俊成主任、左台益主任、陳學志院長、林逢祺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田秀蘭主任、徐敏雄主任、胡益進主任、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陳心怡主任、蔡今中主任、陳秋蘭院長、許俊雅主任(請假)、陳浩然主任、陳惠芬主任、蘇淑娟主任(請假)、陳子瑋所長(請假)、林中力主任、許佩賢所長、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蔡志申主任、林文偉主任、鄭劍廷院長、簡芳菁主任(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陳柏琳主任、楊芳瑩所長(請假)、葉欣誠所長、趙惠玲院長、莊連東主任(請假)、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程金保院長、宋修德主任、張玉山主任(請假)、劉立行主任(請假)、李亞儒所長、楊啟榮主任、許陳鑑主任、洪翊軒主任、季力康院長、林攻君主任、俞智贏主任、湯添進所長(請假)、陳沁紅院長、楊瑞瑟主任、錢善華所長、夏學理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周世玉代理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潘淑滿院長、江柏煒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陳振宇主任、陳學毅所長、葉俶禎所長、張煒雯所長、游美貴所長

列席人員：范聖韜教授(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處黃志祥副學務長(請假)、總務處孔令泰副總務長、學生代表陳光耀同學(學生會長/公領 108)(請假)、學生代表楊旻恩同學(學生議員/社教系碩)

甲、報告事項(09:07)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本校 107 年「資深優良教師」暨「績優職員工」表揚。
 -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肆、校長、副校長報告。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陸、圖書館報告「大學校齡認定」。
 - 柒、音樂學院擬成立「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 決定：同意備查。

捌、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請研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支給標準等相關規定。 (第 359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人事室	1.業彙整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兼任費用及限制等資訊，於本(107)年 4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知照。 2.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兼任助理費用修正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研擬「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 107 年 9 月 19 日學術	75%

			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	
--	--	--	--------------	--

決定：同意修正執行情形 2 為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兼任助理費用修正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研擬「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9 月 1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執行率 100%。

玖、上(360)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6 月 1 日師大學字第 1071015087 號函發布周知。	100%
2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師大學字第 1071014666 號函公告週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及「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人體研究法」與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相關規定，修正「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第四條之部分文字；另修正「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及第五條要點。
- 二、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及「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7 年 7 月 23 日召開之「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 三、檢附「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 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
- 二、為簡化程序，爰參酌本校過去審議案例及其他學校審議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期一致性，將「本校考績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第 1 點「本校職員提請敘獎或懲處案件之一般性審議原則」，併入本要點統一規範，爰將第 8 點第 5、8、10 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 9 點分項明定獎懲建議案及其程序，以資明確。
- 三、本修正案業已提 107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職員考績(核)委員

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p.9-15)。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1:30)